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自治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有关自治区审计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审计政策，制定自治区有关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情况报告。向自治区主席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

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各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自治区投资和以自治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自治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自治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区国有资本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自治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审计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各设区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共同领导设区的市的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市县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市县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同管理设区的市的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区内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自治区审计厅2023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5个,厅本级、4个事业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决算单位的构成	
1	自治区审计厅本级
2	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
3	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4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5	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  
计厅.xlsx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14,721.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521.03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326.83万元，下降13.6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93.03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402.48万元，下降20.13%，主要原因是金审三期建设费用等项目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事业收入78.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公益二类单位）通过市场化（公开竞争）方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经营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95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9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审计署工作经费增加950万元。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200.5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9.55万元，增长32.82%，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结转结余等增加。

(二) 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14,721.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121.3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712.12万元，下降16.1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155.26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4个事业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730.53万元，下降18.34%，主要原因是金审工程三期专项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242.83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1,214.55万元，增长2.27%，主要是按政策支付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75.4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279.15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47.7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计缴或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453.99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5. 结余分配11.15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1.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公益二类单位）事业收入结余。

6. 年末结转和结余589.03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74.24万元，增长174.23%，主要原因是金审工程三期专项经费列支结转增加等。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91.37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701.22万元，下降22.04%。其中：基本支出7,045.31万元，项目支出6,046.06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517.07万元，支出决算为13,09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67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2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5%。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增加。

（1）行政运行（项）支出4,376.80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

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7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人员工资等经费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058.56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4个事业单位用于设备更新、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42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经费等支出减少。

主要包括:

a. 设备更新及维修(护)费支出37.61万元，用于审计厅本级及所属单位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和维修(护)费等支出。

b. 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等支出399.46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干部各类业务培训支出，2023年不断完善审计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培养审计专业人才、领军人才，努力提升审计干部综合素质、审计队伍职业化水平。

c. 审计辅助人员劳务4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协助我厅审计工作人员劳务费。

d. 印刷费支出72.36万元，主要用于审计文件等材料印刷。

e. 全区会议费、科研课题、审计年鉴等支出149.13万元。

(3) 机关服务(项)支出573.37万元，是用于保障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和自治区审计厅办公用房的管理、修缮、维护、水电、消防等经费支出。年初预算69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机关办公楼维修维护费等支出减少。

(4) 审计业务(项)支出2,621.78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和聘请技术专家等支出。年初预算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勤经费和劳务费等增加。

a. “审计外勤经费”1345.28万元,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发生的支出,按规定标准报销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和伙食费补助等。

b. “委托中介机构和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经费”1275.46万元,专项用于委托中介机构和聘请注册会计师、工程技术专家等外部人员帮助完成经责、扶贫、金融、企业和国外贷援款等审计项目支出。

c. 其他审计业务经费支出1.04万元,主要用于维修(护)费等其他审计业务经费支出。

(5) 审计管理(项)支出394.85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用于审计结果公告、审计宣传、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检查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47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减少。

(6) 信息化建设(项)支出1,419.92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专项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建设方面支出:一是金审工程三期建设费用976.67万元,完成应用系统建设、网络系统建设、安全系统建设、应用系统支撑环境建设、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历史数据迁移等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二是信息系统建设费支出234.95万

元，主要是用于审计局新增部署审计会商视频系统、本级审计项目后评估系统的定制开发、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系统的定制开发等系统开发；三是全区审计信息化建设208.29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全区三级审计专网运维保障、网络安全保障，大数据审计应用以及日常信息系统运行服务及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审计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信息化建设任务。年初预算80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金审工程三期专项建设费。

(7) 事业运行(项)支出680.01万元，是事业单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689.65，完成年初预算的98.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04.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83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离退休经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149.12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国家规定发放离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0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离退休经费

等经费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36.54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7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追加离退休经费等。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5.54万元,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57,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等。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595.93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301.11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

2. 抚恤(款)支出93.71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补助。

死亡抚恤(项)支出93.71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补助。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年初预算为282.02万元,支出决算为275.49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97.68%。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34.59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40.90万元，是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7.34万元，支出决算为447.78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90%。决算数小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47.78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4个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的97.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45.3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5779.3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调入及追加绩效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854.6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8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1.2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人员费用及追加抚恤金。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0%，比上年增加0.63万元，增长5.86%。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增加：一是接待东盟博览会湖北省代表团费用；二是接待相关单位人员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3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3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7%，比上年减少1.19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强化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

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审计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及4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全年运行费支出9.33万元，平均每辆1.5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比上年增加1.81万元，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6次，人次152次。其中：一是接待东盟博览会湖北省代表团1次，8人；二是接待相关单位人员15次，144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6.6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9.36万元，降低19.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09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支出增加，比2022年增加105.53万元，增长122.35%。主要原因是：2023年出差人次增加，费用开支增加；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减少4.44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导致计提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2.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8.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4.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8.69%。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及机要交换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14721.54万元，执行数14121.36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自治区审计厅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所保障的业务工作均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厅2023年度项目46个，项目支出总额7009.2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4个，本级项目支出6772.08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2个，对下转移支付820万元。项目中，无敏感涉密项目。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46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7009.2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无项目评为二等、三等或四等。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自评中，发现我厅部分绩效目标存在指标设置表述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原因主要是部分处室对绩效工作不够了解和重视，负责填报预算需求的同志和负责本处室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的同志没有充分沟通，工作熟悉度不够。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培训力度，增强业务处室和财务人员的沟通协调，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贴切且容易量化的细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考，进一步优化我厅预算管理工作。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厅重点项目“审计项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等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98.9万元，年初预算250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收回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节约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22〕120号）调减项目经费1.1万元，执行数为24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审计组严格按项目计划的要求使用资金，严格审批内容及程序执行，未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完成了计划目标。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部分指标比较保守。原因主要是审计成果不仅依靠审计人员努力， also 与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配合整改决心等因素息息相关，不确定性较大，导致审计业务有关预算项目指标设置可能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学习审计署和外单位先进经验，根据我厅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贴切且容易量化的细化指标。

###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审计项目经费”这一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249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审计组严格按项目计划的要求使用资金，严格审批内容及程序执行，未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完成了计划目标。绩效评价工作能做到描述详实，佐证资料充足有效。

（说明：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资金统计口径均为财政资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